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三、关于对《关于确认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关于确认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方案。

五、关于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的同时，保障其权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